

山东省教育厅文件

鲁教体发〔2018〕1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学校体育美育兼职教师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71号文件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3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27号文件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53

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学校体育美育兼职教师管理,我厅制定了《山东省学校体育美育兼职教师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2018年4月16日

山东省学校体育美育兼职教师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体育美育师资队伍整体素质，推进学校体育美育改革发展，依据教育部《学校体育美育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选聘体育美育兼职教师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学校体育美育师资队伍建设的必要举措，是破解现阶段学校体育美育教师紧缺问题的重要途径，是整合各方资源充实体育美育教学力量的有效手段，是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提高学生审美与人文素养的迫切要求。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体育兼职教师是指被选聘兼职担任学校体育课、课外体育活动、课余体育训练与竞赛、特定运动技能与项目的教学训练等工作的人员；美育兼职教师是指被选聘兼职担任学校美育课程教学、课外美育活动指导、学生艺术社团训练、学生艺术教育实践工作坊教学与建设等工作的人员。

第四条 鼓励普通高校体育艺术专业教师担任中小学兼职教师；鼓励学校选聘承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育艺术传承项目教学与指导的兼职教师；鼓励高校体育艺术专业学生课余时间到中小学担任体育艺术社团兼职辅导教师。省属高校中青年体育艺术专业教师应确定一个联系点学校，为学校体育艺术教育工作提供

专家支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育艺术传承项目应至少聘请 1 名高校教师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担任咨询专家。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普通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

第二章 选聘条件

第六条 体育兼职教师的选聘对象是校外教育机构、体育运动团体与体育系统有关的体育工作者；美育兼职教师的选聘对象是校外教育机构、宣传文化系统与社会文化团体有关艺术工作者，民间艺人或能工巧匠等。资源不足的地区，可聘用高校体育艺术专业学生课余时间到中小学担任体育艺术社团兼职辅导教师。

第七条 体育美育兼职教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举止文明。

（二）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关爱学生，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促进学生健康发展。

（三）具有较高的体育艺术专业技能水平，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在相关体育、艺术领域中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人士，或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方面有一定造诣的民间艺人、能工巧匠；高校体育艺术专业在校生到中小学担任社团辅导教师不受上述条件限制，但原则上应取得本专业一定等次的等级证书、大赛证书或运动员证书，修习过或自修过教育教学理论课程。

(四) 身体健康，适应兼职工作要求。

第三章 聘任程序

第八条 聘任体育美育兼职教师要因地制宜，可采用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高校与中小学结对帮扶等多种渠道进行。

第九条 聘任体育美育兼职教师应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严格考察、遴选和聘用程序。

第十条 聘用基本程序：

(一) 学校根据需要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上报兼职教师岗位和任职条件。学校在岗体育美育专职教师无法满足开课需要、学校体育美育特色发展缺乏专业教练或高水平专家指导的学校，应提出并上报聘用需求。

(二) 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需求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后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信息。

(三) 主管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学校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四) 岗位人选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学校组成聘任专家委员会，通过材料审查和面试、试讲等方式确定并予以公示。

(五) 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学校与拟聘用人员签订工作合同。

第十一条 在职人员在应聘兼职教师前，须事先征得所在单位同意。

第十二条 体育美育兼职教师上岗任教前，学校应对其进行教育理论、学科课程与教学法、教育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等内容的岗前培训。持教师资格证、有中小学任教经历的体育美育兼职教师上岗任教前，只需进行学校规章制度等内容岗前培训。岗前培训由兼职教师聘任学校负责。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兼职教师岗前培训纳入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要加强对体育美育兼职教师的管理，将兼职教师与学校在职教师同等管理，制订体育美育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课时标准和评价标准，明确权利义务，规范从教行为，细化业绩考核。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为体育美育兼职教师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支持兼职教师与专任教师联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第十五条 体育美育兼职教师要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杜绝借教学与活动之名推销体育、艺术器材设备、违规从事有偿补课等行为。兼职教师服务学校要履行好监督管理责任，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要立即予以解聘。

第十六条 体育美育兼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给予表扬奖励：

（一）坚持在农村及偏远学校任教满3年、学校及学生评价满意度高的。

(二) 在体育美育课堂教学和课外活动中深受学生喜爱，评价满意度高，在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体育美育活动中多次获奖的。

(三) 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方面作出贡献，为兼职服务学校培养出杰出学生或专业骨干教师的。

(四) 有其他突出业绩的。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坚持以专任教师为主、兼职教师为补充的原则，统筹加强体育美育教师队伍建设，将体育美育兼职教师纳入教师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将学校聘请兼职教师工作纳入本地教师管理监督检查范围，建立学校体育美育兼职教师资源库，统筹区域内体育美育兼职教师的调配与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争取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选聘体育美育兼职教师，并合理支付兼职教师工作报酬。鼓励有体育艺术专长的高校在校生、社会公益人士以志愿服务方式兼职为学校体育和艺术教育提供服务，聘用学校可为其提供适当的交通、就餐补助。

第十九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体育美育兼职教师的培训，将体育美育兼职教师培训纳入教师继续教育范围，设立体育美育兼职教师培训项目，提升其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技能水平。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订学校体育美育兼职教师管理实施方案。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4月16日印发

校对：翟文璐

共印180份